

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塑料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6 月 08 日，根据《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塑料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21）号），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苏州启虹实业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塑料制品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决定（苏行审环评[2020]60007 号）等要求，对公司“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塑料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塑料件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庄大道 3999 号，租赁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的 12#厂房的二层部分及三层全部区域，建筑面积为 4500m²，本项目东、南、西侧均为苏州森昌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吴中大道。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购置流水线 5 条（目前第一阶段为 4 条，1.每条流水线配一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配备 4 把喷枪，共有 20 个喷涂工位）、烘箱 3 台（每套烘箱容积 6m³，共 18m³）、空压机 6 台（目前为 5 台），以及环保设备配置废气处理风机和废气处理设施。审批年加工塑料件 50 万套，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加工塑料件 40 万套。

工作时数：本项目环评职工 45 人，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300d，年工作 2400 小时。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苏州苏州启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年加工 50 万套塑料件项目”在吴中区发改局的备案（备案号：吴中发改备[2019]14 号）。2019 年 2 月，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07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60007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

成并调试。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对“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塑料件项目（第一阶段）”现场监测，2021 年 05 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本次第一阶段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比 2.5%，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塑料件项目（第一阶段）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加工塑料件 4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生产规模未达到设计要求，因此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且原料使用量减少；此外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本项目 1~3 流水线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4~5 流水线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考虑到各流水线独立运行，存在运行频次的差异，因此最好进行分别收集，因此第一阶段的 4 条流水线各自通过 1 套处理设施处理，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 1#、2#、3#、4#排气筒排放。

此外，废气处理方式方面，项目环评为“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即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外排，催化燃烧为活性炭再生的环节，由此减少活性炭更换量及委外处理量。目前实际项目出于安全等考虑，不进行活性炭自行再生过程，将四套废气处理设施变更为“滤棉过滤+水喷淋+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以上处理措施针对水性漆更具有有效性。由此项目增加了失效活性炭的产生量以及水喷淋废液的产生量，以上全部作为危废处理，同时不再有废催化剂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租赁厂房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采用干

式喷漆工艺，无工业废水产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租赁厂房房东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吴中区水利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吴排水字第 17-116 号）。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4 条流水线的废气收集后各自经过 1 套“水喷淋+除雾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对应的 15m 高的 1#、2#、3#、4#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枪、空压机、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自行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外侧一层西北角，面积约 25m²，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准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滤材、废包装容器、废脱漆剂、废抹布、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已签订处理协议。

项目车间外侧一层西北角设置 25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铺有环氧地坪，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防爆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房东物业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塑料件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能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QC2101081401E1、QC2101081401E2、QC2101081401E3）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无法单独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本次未采样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烘干工艺”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4.5%~46.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烘干工艺”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项目车间通风口外 1 米处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在调试期间产生量较少，尚未转移，在危废仓库暂存。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了采样口，在废气和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6MA1XJQHM1N001Y；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套塑料件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车间生产环节喷漆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提高处理效率，减少外排量；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启虹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8日